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慎字第21987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21987號債權人柯武成等與債務人藍松洲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將債務人藍松洲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591,000元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林震峰、林雁書、林羊仔、林黃連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21987號 財產所有人：藍松洲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貢寮區	新港		1659	5568.90	70分之1	406,0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貢寮區	新港		1674	2515.51	70分之1	185,0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慎股